

小区内骑行电动车转弯处摔伤,开发商与物业公司是否需担责?

小区内骑行电动车冲破路侧防护网摔伤,法院:骑行者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业主家属骑电动车在小区转弯路段处不慎摔伤,开发商与物业公司是否需担责?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判决伤者谭某自行承担80%的主要责任,开发商某置业公司承担20%的次要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谭某系某小区业主罗某的母亲,住在罗某家。该小区由某置业公司开发建设,某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物业管理。2024年5月11日7时许,谭某骑电动车从家中出发,在通过小区右转弯道路时,未减速慢行,径直冲破道路左侧的绿色铁丝防护网,摔落至防护网另一侧受伤。该防护网由某置业公司设置,一侧为已交付的住宅区域;另一侧为在建商铺区域。事故发生时,事发路段路面平坦宽阔、视野良好,无任何凸起、遮蔽及障碍物。

事故发生后,谭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共计住院14天,经诊断为开放性尺骨桡骨远端骨折、唇裂伤、面部裂伤等。谭某支出医疗费、复查费共计19163.15元。后经司法鉴定,谭某双侧尺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构成两项十级伤残,伤后误工费12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90天,后续治疗费约需80800元,其支

出鉴定费2300元。

谭某认为某置业公司与某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将二者诉至法院。

某置业公司与某物业公司均辩称,谭某自身行为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即便需对其承担责任也应由另一方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侵权责任的成立以行为人存在过错为前提。关于物业公司的责任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妥善维修、养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维护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但该安全保障义务以“存在合理可预见的风险”为前提。本案中,事故发生地路面平坦、视野开阔,无坑洼、障碍物等危险隐患,亦无危险遮蔽物,不存在某物业公司应当预见

的安全风险。某物业公司已按物业服务约定,完成了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及基本秩序维护义务,主观上无过错,客观上未实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开发商的责任认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中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围挡需坚固、稳定、整洁。某置业公司设置的围挡为铁丝防护网,不属于符合行业规范的硬质围挡,主观上存在过错。事故发生于清晨且天气阴沉,绿色网状的铁丝防护网视觉辨识度较低,对谭某的驾驶预判与操作形成客观干扰,其冲破防护网受伤与开发商违规设置围挡存在相当因果关系,故某置业公司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同时,谭某作为电动车驾驶人,在小区内道路行驶时负有谨慎驾驶的法定注意义务。案涉路



段行驶条件较好,但其未靠右行驶且未减速慢行,冲破左侧防护网,可推断其行驶速度超过小区道路合理限速,存在操作不当的过失行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及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酌定谭某自行承担80%的责任,某置业公司承担20%的侵权赔偿责任。经法院核定,谭某各项损失共计170256.92元,某置业公司应赔偿34051.38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

小区道路安全关乎业主出行权益,相关责任主体需切实履行自身义务,防范安全风险。开

发商在进行小区建设及设施设置时,应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设施符合安全标准,为业主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不得因违规建设或设施设置不当埋下安全隐患。

物业服务企业应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仅要做好共有部分的日常维修保养,更要加强对小区内潜在安全风险区域的排查与防范,对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及时采取警示、整改等措施,切实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公民在小区内通行时,应遵守交通规则及小区管理规定,履行谨慎注意义务,根据道路状况合理控制行驶速度,规范自身行为,最大程度避免事故发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隔夜酒」算不算酒驾?

陈先生:前几天,我和朋友小李晚上跟客户聚餐,喝了点酒,想着“睡一觉就没事了”,第二天早上7时,开车去公司时,在路口被交警拦下,酒精测试显示酒精含量超过30毫克/100毫升,被认定为酒驾。请问,“隔夜酒”构成酒驾吗?

【解答】

傅增明(长汀县检察院检察官):陈先生,您好!现在很多司机可以做到当天喝酒不开车,但却走进了“隔夜酒”的误区。需要注意的是,“隔夜酒”只是一种通俗的说法,宿醉后驾车是否属于涉酒驾驶,重点不在于当晚喝酒后休息了多久,而是以体内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酒后驾车处罚的相关规定,驾驶人身体内所含有的酒精含量达到大于20毫克/100毫升,即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若酒精含量数值达到80毫克/100毫升及以上,还可能会涉嫌危险驾驶罪。人醒不等于“酒醒”,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需要时间,根据酒的种类和酒精含量的不同,代谢时间也不同,每个人的体质也会影响代谢速度,饮酒后至少需要间隔24小时再驾车,以免“隔夜酒”导致酒驾甚至醉驾。(来源:《福建法治报》)

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的多样化,检察机关依据刑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精神,将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并将家庭成员身体伤害以外的精神虐待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引起了广泛关注。

“家庭结构日益多元化,稳定的非婚同居已成为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李倩茹说,如果法律固守“仅保护已婚者”的形式主义,将使大量处于亲密关系中的受害者无法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司法机关通过典型案例,推动法律对现实生活做出及时回应,体现了司法的能动性。

李倩茹表示,《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目的就是杜绝一切发生在亲密关系间的暴力。亲密关系中的暴力,其危害性恰恰在于受害者因情感牵绊、经济依赖、“家丑”观念而难以逃离。这种“亲密关系的枷锁”在稳定的同居关系中与在婚姻中同样存在。因此,将保护范围覆盖到事实上的家庭关系,是彻底贯彻反家暴立法精神的必然要求。

“家庭成员关系”判定标

非所有婚前同居都算“家人”

家庭成员关系认定需遵循实质性审查原则

准备受关注,最高检这一表态是否意味着所有婚前同居关系都可以被认定为家庭成员关系?李倩茹介绍,司法机关对“家庭成员关系”认定采取的是“实质性审查”原则,即综合考量双方是否形成了稳定的婚前同居状态、具有共同生活事实。主要判断的依据包括共同居所、共同生活时长、经济上的交织与互助、社会关系的公开性与融合度、情感上的依赖与生活的紧密性等方面,其核心在于双方的关系是否具有典型家庭成员间的亲密性、稳定性、扶持性等特征。

家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凝未认为,一般来说,“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可综合三个角度考量:一是双方已存在,或有意愿维系长期稳定的恋爱关系;二是客观上共同居住在同一物理空间;三是经济、生活中有紧密的链接。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成员”身份认定主要适用于反家庭暴力及相关的刑事保护领域,不涉及财产分割、继承等民事权利。李倩茹介绍,在虐

待罪、故意伤害罪等涉及人身安全、生命健康的刑事案件中,以及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司法机关基于“禁止一切形式家庭暴力”的公共政策和保护弱者的人道主义精神,对“家庭成员”作扩大解释,将具有实质共同生活基础的同居关系纳入保护范围。目的是制止暴力,保护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

“财产分割与继承问题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制、法定继承权等民事权利,原则上必须以合法的婚姻登记为前提。同居关系不能产生与合法婚姻关系同样的法律效力。”李倩茹说。

李凝未也表示,《民法典》对继承人有着明确的身份规定,家庭成员非继承人的,并不会当然享有继承权,仅在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特殊情形时,即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而同居关系下的财产分割也是以“各自所有”

为原则,仅在共同投入或财产无法区分的情形下,才涉及根据出资比例,结合共同生活、孕育子女、对财产共享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婚前同居和婚姻关系法律边界是比较清晰的,二者存在根本差异。”李凝未介绍,身份关系方面,忠实义务和扶养义务是夫妻间法定义务,如违反,会有相应法律后果。但对于同居关系,相互忠诚和相互扶持更是一种道德约束而非法定义务。

“生命权、健康权、人格尊严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利,其保护级别应高于财产等衍生权利。”李倩茹说,当一种关系模式(如稳定同居)具备了家庭的实质,并因此产生了类似的权力控制与侵害风险时,法律应当挺身而出,为其中最脆弱的一方提供保护。这不仅是惩罚犯罪,更是通过司法判决向社会宣示:任何亲密关系都不是暴力的庇护所,人格尊严与人身安全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来源:界面新闻)